

准予民办非企业单位（上海企业文化与品牌研究所）变 更登记决定书

沪普民社登[2026]0088号

上海企业文化与品牌研究所:

你单位提出变更业务范围的应用，已于2026年7月21日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十五条的规定，决定准予变更登记。业务范围由企业管理、企业文化、企业品牌形象策划的研究、咨询及服务。（涉及行政许可的，凭许可证开展业务）变更为开展品牌建设、企业文化、文创产业、战略规划、发展指数的研究和咨询服务，开展学术交流，承接有关部门及企事业单位委托服务项目（涉及行政许可的，凭许可证开展业务）。

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

（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）

2026年07月22日

抄送：上海市普陀区科学技术委员会

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(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) 2026年07月22日

印发

（共印 5 份）